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煜倫
電話：(02)7736-5774

受文者：明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01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實施計畫、電子看板訊息 (A09000000E_111001425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014255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001425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2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請貴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111年11月26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意參與者，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再由公所依需求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
- 三、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登載電子看板訊息」各1份，請貴校依附件內容於校內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訊息，以達宣傳效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裝



訂

線

